

长岛县气象局文件

长气发〔2020〕16号

长岛县气象局关于印发《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气象台：

为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，指导执法人员正确行使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国家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和气象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实际，制定《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气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